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地 址：同上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1438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被繼承人陳○○於 94 年 2 月 11 日死亡，其所有本市萬華區青年段 1 小段 88 地號持分土地（權利範圍九萬分之六三；面積 28.35 平方公尺）由訴願人等 2 人及案外人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等 7 人共同繼承，並於 94 年 5 月 18 日登記完竣，案外人陳○○嗣於 96 年 3 月 8 日將其所有系爭土地持分出售予案外人陳○○。案外人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等 6 人復於 96 年 4 月 13 日訂約將渠等所有系爭土地持分出售予訴願人等 2 人，並於同年 4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申報系爭持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（含土地現值），經該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 6,599 元，並經渠等於 96 年 5 月 8 日繳納完竣。
- 三、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96 年 6 月 7 日檢具更正後之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，向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申請更正前揭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之申報內容，增列訴願人等 2 人同時亦為出賣人，該分處乃重新

核定系爭持分土地應納土地增值稅為 3 萬 7,999 元，扣除原已納稅額 2 萬 6,599 元後，另核發應納稅額為 1 萬 1,400 元之繳款書予訴願人等 2 人及案外人陳台生等 6 人，並經渠等於 96 年 6 月 14 日繳納完竣。訴願人等 2 人對前揭萬華分處核定稅額 1 萬 1,400 元部分處分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3 日申請復查，嗣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9 月 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14382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因該案尚有案關事證查核中，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作成復查決定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之不作為，於 96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6 年 12 月 13 日府訴字第 096703109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速為處分。」嗣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2 月 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1438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等 2 人猶不服，於 97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6 月 1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1055700 號函檢送重審復查決定書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該重審復查決定書載以：「.....主文 一、本處 97 年 2 月 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143800 號復查決定作廢。二、原核定課徵稅額撤銷。.....復查決定之理由.....二、.....本處於 96 年 8 月 14 日以北市財稅字第 09631339500 號函報請財政部核示，該部並於 97 年 4 月 21 日以臺財稅字第 09600361070 號函核釋略以：『說明：二、..... .. 共同共有土地移轉，因承買之部分共有人兼具出賣人身分，其所有潛在應有部分於本次買賣時，其增值利益尚未真正實現，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.....。』依上.....本處萬華分處原按土地稅法第 28 條規定，核課土地增值稅之處分，自有未洽。爰本諸職（權）予以撤銷。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